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二零二零年協議

二零二三年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以重訂二零二零年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聯合集團間接持有約41.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8)條及14A.98條，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分攤行政服務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除分攤行政服務獲全面豁免外)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三年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以重訂二零二零年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聯合集團
- 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償付聯合集團。
- 有關分攤管理服務之支付條款：本集團同意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份服務成本，並將由本集團按季度付款。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各成員間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將參照現時估計管理人員各成員就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彼等作為聯合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所投放於聯合集團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 過往數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管理服務已付及應付予聯合集團之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296,000港元、2,212,000港元及1,724,000港元。

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

- 年度上限及釐定其之基準 :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除計及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的過往數字外，董事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本集團之預期增長，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之預計薪酬增幅，經考慮一切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940,000港元、3,240,000港元及3,570,000港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由於聯合集團及本集團均可享有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董事認為，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之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由於管理人員將在對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份時間於本集團的事務上，故董事認為，就管理服務收取本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補償聯合集團就此所產生之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聯合集團間接持有約41.9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8)條及14A.98條，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分攤行政服務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除分攤行政服務獲全面豁免外)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二零二三年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二零二三年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i)李成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彼之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的權益，而聯合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7%權益；及(ii)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聯合集團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一。因此，鑒於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均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協議當中擁有利益，彼等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聯合集團擁有約41.97%權益。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物流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集團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重訂二零二零年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行政服務」	指	二零二零年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協議所訂明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水電供應服務、電話(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互聯網、影印、郵遞、速遞、送遞及有關本集團日常行政及營運之其他配套服務；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的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二零二零年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協議所訂明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策略、內部審核、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業務建議服務(視情況而定)；
「管理人員」	指	聯合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